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公派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

学生基本信息			
申请人姓名		**派出项目类别/名称**	
国内推选单位及院系	北京师范大学XX学院/部	**派出身份类别**	☐攻读博士学位 ☐攻读硕士学位 ☐联合培养博士 ☐联合培养硕士 ☐其他（请注明）：
国内导师 **（如无可不填）**		**联系方式**	
CSC学号		**北京师范大学学号**	
拟变更信息			
留学国家		留学单位名称	
国外导师		留学期限	某年某月-某年某月，共计XX月
拟变更留学国家及单位名称		拟变更国外导师姓名	
经费来源	经费来源如有变更请注明，如无变更填原经费来源		
申请变更原因（可附页）	申请人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国内导师意见 （如有国内导师签字的同意函，此项可不填）	导师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院系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：　　院系具章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意见			

注：1.如无国内导师的，国内导师意见可不填；如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，则由硕士导师填写导师意见。
2.院系签署意见后，将此表纸质版报送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培养办公室A207张老师处，学生申请材料电子版转发至yujingzhang@bnu.edu.cn